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裁定不同意見書

法官沈方維提出、法官彭昭芬加入

- 1. 法律之解釋具有多面向,解釋方法並無當然之優先次序,應以 務實角度作為終審法院法官於解釋法律時之準據,以提高司法 溝通之說服力。
- 2. 一般而言,傳統意義之民事法律,旨在調整平等主體間之權利 義務關係,強調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,故解釋時須考量當事人 之真意及契約目的,以符合社會生活實況。惟當民事法律亦被 賦與社會公益作用,於解釋法律時,即應另加重社會意識之分 量,祗須不違反法條文義之可能或可預測範圍,皆為適法之解 釋。
- 3. 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,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,而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(下稱投保法)之訂頒,規定以依該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保護機構(第5條參照),並賦與其辦理法定業務,於發現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特定違規情事,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,享有介入公司治理監督之特定職權,自屬具有公益作用之立法,而非單純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調整,於為法律解釋適用時,不宜一仍舊價,僅以調整平等主體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解釋原則為準據,而應更側重於貫徹立法意旨之目的解釋。
- 4. 訴之利益,又稱為權利保護必要。原告就其與被告間之私法上 爭議提起民事訴訟,不需事先徵得被告同意,即可強制被告應 訴,並請求法院加以審判,乃國家司法權之作用。而為避免被 告及法院之勞費無益付出,乃以原告就該事件具有權利保護必 要(即訴之利益),始得認其起訴具備訴訟要件而合法,以避 免原告濫訴。另當事人適格,指當事人就成為訴訟標的之權利 義務關係,有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之資格,即享有訴訟實施 (遂行)權,與訴之利益同屬訴訟要件。於依個案情節判斷, 就訴訟裁判之特定事項可受肯認具訴之利益時,該事項即可認

- 具對象適格,無須就此適格存否另加審認,意即當事人適格之 判斷,被吸收於訴之利益之判斷中。
- 5.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職權,其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之任期內發生者為限,依該條立法目的,即:「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,外界建議保護機構應該為維護股東權益,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、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,進行相關措施,以保障股東權益」可知,由保護機構行使解任訴訟權,其訴訟目的係將有違法失職行為之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,排除於該公司經營者之外,以維護公益。
- 6.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失格效力之規定,立法理由在於:「公 司是否誠正經營、市場是否穩定健全,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 外,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」、「為保障投資 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」、「為維護公益,確保公司 及其股東權益,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,增訂第七項」。 應認該項規定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且屬立法形成自由,並 附隨於第1項第2款之法院判決解任宣告而發生,難認第7項規 定係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,故應否發生失格效力,尚非法院 受理解任訴訟時之審判標的,更非法院判決主文應予宣示者。 再參酌第7項立法理由: 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 格效力,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,未擔任該職務時,該訴 訟仍具訴之利益,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」,係表明:「於訴 訟繫屬中,『未擔任』該職務時」,並非「於訴訟繫屬中, 『已卸任』該職務時」,該立法理由之說明,解釋上可包括 「起訴後未擔任」及「起訴前即未擔任」之二種情形,益見立 法者就第1項第2款規定解任訴訟之對象,並無以仍在任期中之 董事或監察人為限之原意。
- 7. 再者,倘保護機構提起之解任訴訟,經法院認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(即被告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行為),法院即應以判決主文宣示:「被告○○○擔任被告○○○公司之董事(或監察人)職務,應予解任」。於判決確定時,被告○○

- ○如仍為被告○○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,不論與起訴時是否同一任期,均發生解任當下任期之形成效。如已非被告○○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,不論起訴前即已不在任或於起訴後始即任,均因無任可解,無從發生變動現在法律關係之效力,就被告有違法失職行為後,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賦與失格效力,並依第8項為解任登記,以達維護公益之目的,審判養關於法律適用時,自應予以尊重。否則,有違法失職預為之董事或監察人,可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、保護機構啟動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前,以辭任方式逃避失格效規定之適用,已有鼓勵脫法行為之虞;況且,同屬於法院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已無任可解之情形,起訴時仍在任者有訴之利益,即具當事人適格,而起訴前已不在任者無訴之利益,不具當事人適格,有何可區別對待之正當法理基礎?尚待澄清及說明。
- 8. 法院就保護機構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之解任訴訟,僅審判被告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期間有無違法失職行為,不涉失格效之宣示。被告之所以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,並非源自法院裁判之宣告,而係依法律規定,實不能認係法院之裁判影響被告工作權,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二者係不同層次問題,不容混淆。何況,違法失職在先,僅3年內不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,期間有限,且尚有其他諸多工作可以從事,亦因符合憲法第23條之除外規定,而無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之虞。
- 9. 綜上,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就「起訴時已卸任」部分,既無排除之明文,第7項立法理由亦以「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」為說明,未排除起訴前已卸任之情形。則基於目的解釋所得出之肯定說,既未超越本條項文義之可能範圍或預測可能性,又符合維護公益之立法目的,自較可採。
- 10. 法治是民主的基礎,而司法又是推行法治的首要,司法制度是否健全完善,攸關國家民主法治的前途。裁判應依民意表現的法律為依據;解釋法律,不能抱守法條字句之文義,應

進一步運用目的法學的方法,從有利大眾國民的角度,探求立法意旨與精神而為之。在當前立法有其侷限性之現實下,作為解釋適用法律終審機關之最高法院,如能針對新興社會紛爭事件,在現行法可得解釋範圍內,於充分說理後,作出有別於針對傳統事件見解之解釋,使法律條文發揮生命力,正是「審判是一種不易被輕易取代的專業工作」之體現,也是值得法律實務工作者追求之最高境界。倘無此項覺察,此過往思維為解釋適用法律基礎,忽略法與時轉之精義,即忽略人類具創造性之特質,則審判工作終將有被人工智能取代的一天!